**四川省水利厅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精神，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四川省水利厅起草了《四川省水利厅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基准》），为准确理解和把握《基准》,现对《基准》出台的目的、主要特点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基准》出台的目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行政处罚的种类、程度、范围等要求，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精神和目的。在不同的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之间提供一个统一的标准，减少因人为因素导致的处罚决策差异，保障处罚决策的统一性和合理性。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目的在于使行政处罚更加公正、合理、依法，避免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和恣意行使职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此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还可以帮助行政机关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的行为，防范和减少执法失范。

**二、《基准》的主要特点**

一是规范性：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是依法制定的标准，具有明确的要求和规范，以保证行政机关在行使裁量权时有据可依，不随意扩大或限制在处罚范围内。

二是公正性：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体现公正和公平的原则，避免对不同主体的处罚存在差别和歧视，确保处罚决定的一致性和平等性，便于接受行政复议和司法审查。

三是灵活性：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兼顾统一性和个案性，允许相应的灵活性和裁量空间，以适应不同情况下的具体处罚需求。

四是明确性：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表述清晰、明确，具有明确的参数和衡量标准，以便行政机关能够准确判断和裁量具体案件。

五是可操作性：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指导行政机关具体操作并进行量化评估，确保处罚决定的一致性和合理性。

**三、《基准》的主要内容**

《基准》分为“法律、行政法规、水利部规章”和“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两个部分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分别有155个事项和54个事项，涉及法律、法规和规章共计64部，包括河道管理、水资源管理、采砂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针对以上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结合违法行为发生次数、违法所得、危害程度等各种不同情节，在法定裁量权范围内，划分了裁量基准，一般分解为3-5个阶次。